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利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利平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外交学与外事管理专业,2000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2000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广州日报社工作,先后担任记者、编辑以及经济新闻中心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在万联证券担任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广州星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披露日,方利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利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四项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3,862.34万元,累计折旧合计2,824.23万元,已计提的资产减值950.87万元,处置时账面净额87.24万元,剔除处置费用及处置收入影响后,本次核销资产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4.36万元。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孙利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12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出资25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的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与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天津博正力生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力生制药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基金日常事务的执行。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渤海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2月0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出资25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天津博正力生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人民币6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河东区东新街道桥园公园A座12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期限:5+2(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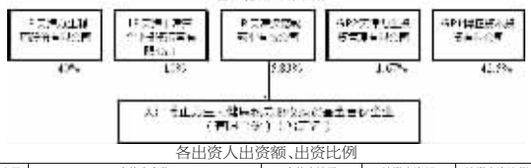

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50万元	42.50%
2	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1.67%
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万元	40.00%
4	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万元	10.00%
5	天津市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万元	5.83%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4525E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国投办公大楼321室

法定代表人:景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股东信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正资本100%股权。

2、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48XKU03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7日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三区3号楼2-208号(苍洱华塘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73号)

法定代表人:梁健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管理公司100%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502J

注册资本:18427.69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7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信息: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力生制药50.85%的股权;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生制药0.71%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力生制药48.44%的股权。

2、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7K916J3Y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东新街道桥园公园A座105

法定代表人:卢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天津市嘉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津嘉产业100%股权。

3、天津市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79433936E

注册资本:11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中宁道6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王立峰持有汉德威61.8386%的股权,王中禹持有汉德威38.1614%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天津博正力生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	6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	天津市河东区东新街道桥园公园A座123
基金存续期	5+2(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投资策略	以大健康领域核心,重点投向小分子创新药、生物药、高端制剂、高端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
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①投资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1.40%的管理费;力生投资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的0.60%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②退出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未退出本金的0.70%的管理费;力生投资每年收取基金投资项目未退出本金的0.30%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收益分配	①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②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 ③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其中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余20%作为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协议分配。
亏损承担规则	如有亏损,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超额利润分配	百分之捌拾(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贰拾(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博正资本和力生投资分别按照70%和30%享有前述超额利润)。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人选由管理人委派及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策,应经不少于伍分之肆(4/5)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退出机制	以IPO、并购为主,辅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

备注: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适当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预计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董事会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资本金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风险及应对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2.流动性风险

拟投资项目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33,882.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12月1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逸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贤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4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龚虹嘉先生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公司股份4,813,10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陈春梅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为112,305,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变动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持股安排的相关提示性公告》,龚虹嘉先生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沪港通)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少于11,985,5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接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通知,其于2023年12月1日公告后至12月8日以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813,101股,占公司股份的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实际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0	0	4,813,101	1.03%
深圳嘉通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667,080(包括表决权委托32,723,260)	16.60%	77,667,080	16.60%
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064,243	5.14%	24,064,243	5.14%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1,349	1.23%	5,761,349	1.23%
合计	107,492,672	22.97%	112,305,773	2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龚虹嘉先生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4,813,101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陈春梅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为112,305,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4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涉及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12693号),诉讼已审理终结,且公司不承担诉讼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1-036、2022-050、2023-033。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2、3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兴业银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8)、《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